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医药
基金主代码	561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柯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弘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柯含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里昂商学院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弘翔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保健ETF
基金主代码	5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柯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弘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柯含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里昂商学院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弘翔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恒生新药
基金主代码	520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柯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柯含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里昂商学院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弘翔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25	014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公告中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仅为预测数，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及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股权，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69W64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办公

5、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旦华复能50.10%股权，旦华复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栖霞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旦华复能49.90%股权。

(二)本次转让的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旦华复能进行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11101340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旦华复能总资产979.29万元，总负债1,042.80万元，净资产-63.5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46万元(包含公司并表前旦华复能2024年1-5月财务数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7.49万元。

2、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截至2025年5月31日，旦华复能总资产945.01万元，总负债1,064.05万元，净资产-119.04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74万元。

3、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旦华复能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45.0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64.0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5,982.68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额为6,101.72万元，则公司所占旦华复能的50.10%股东权益价值为2,997.32万元。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详见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公司持有的旦华复能50.1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旦华复能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旦华复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提供担保等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旦华复能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一笔对旦华复能的应收款，为公司提供旦华复能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形成利息45万元，已于2025年7月12日到期；公司拟在挂牌交易时增加设置交易条件，要求股权竞买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需承担偿还公司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最终购买方需于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前，偿还公司借出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旦华复能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授权安排

本次交易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公司拟定首次挂牌价为3,000万元。若首次挂牌未能达成交易，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再次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挂牌、再次挂牌、终止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旦华复能尚处于初创期，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旦华复能的全资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风电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但因市场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财务收益测算不达预期，拟启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本次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旦华复能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按照首次挂牌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2,94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111013407号)；

3、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

4、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9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及其四位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姚晓丽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基金”)和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姚朔斌	70,502,252	16.89%
姚文琛	27,798,813	6.66%
姚晓丽	53,224,352	12.75%
玄元基金	6,627,900	1.59%
阿巴马基金	5,929,419	1.42%
合计	164,082,736	39.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姚朔斌	12,524,155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姚文琛				
姚晓丽				
玄元基金				
阿巴马基金				

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减持股东姚朔斌先生、姚文琛先生和姚晓丽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在减持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7月25日起增加国新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7月25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https://www.crsec.com.cn/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客服电话	0771-95563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2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现金800，扩位简称：自由现金流ETF800，基金代码：563580。

截至2025年7月2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4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和讯科技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新增委托和讯科技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讯科技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和讯科技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